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1〕32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届聊城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按照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聊政办字〔2017〕27号)规定,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,现将第三届聊城和谐使者名单(共30名)公布如下:

贺丹丹(聊城市阳光社工服务中心)

陈雪媛(高唐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)

黄兴江(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)

张红霞(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和平社区)
邹明光(临清市慈善总会办公室)
刘晓萌(茌平区敬老院服务中心)
杜 兴(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社区)
王方媛(茌平区敬老院服务中心)
鹿爱龙(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)
刘洪国(阳谷县烛光志愿者协会)
程兴文(聊城佳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)
郭 峰(聊城市救助服务中心)
陈 艳(聊城市人民医院)
靖德刚(山东聊城第八中学)
陈志震(高唐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)
苏林青(冠县微风公益志愿者协会)
李艳君(聊城市心理咨询师协会)
邵卫军(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)
郭纯平(东阿县综治中心)
和翠丽(莘县残疾人联合会)
哈立敏(聊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)
董现华(莘县俎店镇人民政府)
秦景霞(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)
贾秀兰(阳谷县寿张中心敬老院)
王莎莎(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)

赵贵福(临清市基层养老服务中心)

王德军(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)

王玲玲(聊城市鲁西老年护养院)

崔清涛(莘县敬老院服务中心张鲁院区)

朱保立(东昌府区安康养老院)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